

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建邺区艺红妆美容美发店：

你单位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已作出《催告书》（宁建人社催字〔2025〕第 005 号）。

因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。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起三十日内到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领取《催告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内容如下：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宁建人社察罚字〔2024〕第 577 号），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缴纳 19000 元罚款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6460992

地址：建邺区嵩山路 18 号

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